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94號

原告 李彥慶  
被告 江晟佑（原名：江富山）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303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交付帳戶予詐騙集團涉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當已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2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三重幸福門市內，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人，並以通訊

01 軟體飛機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而容  
02 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上開系爭帳戶，以遂行  
03 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04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5 聯絡，於111年10月22日某時，由詐騙集團向原告佯稱可在O  
06 YSTER網站投資外匯以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  
07 年11月3日12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0,480元至系爭  
08 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致原告受有140,480元之損害。爰  
0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刑事判決，並願意賠償，惟無力負擔等  
12 語，資為抗辯。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  
15 8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  
16 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侵權行為事  
17 實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22 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  
23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4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5 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  
26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  
27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140,480元之損害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

29 (三)至被告抗辯我願意賠，但我沒有錢等語。然按有無資力償  
30 還，乃執行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  
31 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前揭所辯，不得

01 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10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7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  
14 0,480元，及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19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23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24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白承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羅尹茜